

第一章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选择公告

南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由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选择并授权下属子公司南平市恒盛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管理实施，根据《武夷发展集团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对该项目的工地实验室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1. 项目概况及选择范围

1.1 本项目南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是国家第二批增发国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74 亿元，总长度 830 公里，其中新建 710 公里，改建 120 公里。建设区域涉及南平市 10 个县(市、区)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以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10 个省属国有林场。

1.2 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库内选择，若截止报名时间购买选择文件家总数不足 3 家或未覆盖所有子项，则扩展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后补名单”内选择。

1.3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与试验检测服务期

(1)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本次试验检测服务选择分为 3 个子项目，承诺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其中 1 个或多个子项做为响应，但一个承诺人最多只能中选一个子项，各合同段工程规模，单价与总价如下：

项目	项目地点	施工里程（公里）	工期（月）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备注
子项目 01	延平，顺昌	257.50	6	1700	437750	
子项目 02	松溪、浦城、政和	140.66	6	1700	239122	
子项目 03	武夷山、邵武、光泽	197.62	6	1700	335954	

(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施工工地项目自检，内容包含丙级资质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丙级范围外的由恒盛检测公司委托并承担费用。

(3) 试验检测服务期：前期准备、施工期6个月，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为单价项目，以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公里数）结算。

(4) 本项目中标价为含税价，选择人进行期中计量支付时，承诺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人根据承诺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符合“四流合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服务费，若因承诺人未按照选择人要求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造成的选择人多交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由承诺人承担，从承诺人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5) **承诺人必须在本地区内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试验室，或在本地区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若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在选择人要求进场后 1 个月内通过批复并投入使用。**

(6) 承诺人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检测工程师不得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信用差或很差人员，提供人员应与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实质性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承诺人资格条件

2.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库内，若启动二次选择则扩展至《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后补名单内。

2.2 本项目必须独家申请，不接受联合体。

2.3 业绩要求：无要求。

2.4 原则上在服务库的有效期内，同一类别的第一档项目中选次数为 3+N（3 次为原始派发的中选次数，N 为信誉奖励次数）。当某类别所有服务单位均无中选次数后，则给该类别的未被定 C 级的服务单位增派一次原始次数，同理类推。

2.5 负责人担任过工地试验室负责人职务且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3. 评标办法：等概率摇球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服务”库内单位于2024年07月10日至07月11日（每天8:00-11:30, 15:00-17:30）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5号218室）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及图纸（电子版），费用5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4.2 若截止2024年07月11日下午17:30购买选择文件家总数不足3家或未覆盖所有子项，剩余子项由选择人通知《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后补名单单位购买，购买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2日至07月13日。

4.3 确定中选原则，首先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服务”库内单位中推荐，若推荐家总数不足3家或未覆盖所有子项，则剩余未确定中选候选人子项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路工程）”后补名单单位中推荐。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选择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16日上午10:30时，承诺人应于2024年07月16日上午10:30时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5号218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发布的媒介

本次选择公告、评审结果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媒体上发布。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4年07月15日17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检测技术服务承诺保证金”，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8.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9.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5号218室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5059689325

